

#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099 號

主旨：公告本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1.01.03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p> <p>一、立約人聲明：</p> <p><u>(一)已事先攜回審閱所附「開戶總約定書」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審閱期間五日以上)或立約人自行於本社網站下載審閱。</u></p> <p><u>(二)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以粗體字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u></p> <p>立約人(即存戶)： _____ (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五、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伍】</p> <p>1. ~2. 略</p> <p>3. 電子郵件信箱： <u>立約人同意以此電子郵箱作為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以提供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約定事項之交易結果、錯誤資訊及其他事項之通知。</u></p> <p>4. 略</p>	<p>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p> <p>一、立約人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事先攜回審閱所附「開戶總約定書」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審閱期間五日以上)或立約人自行於本社網站下載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以<u>劃底線</u>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立約人(即存戶)： _____ (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五、電話語音服務：【<u>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伍</u>】</p> <p><input type="checkbox"/>六、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u>陸</u>】</p> <p>1. ~2. 略</p> <p>3. 電子郵件信箱：</p> <p>4. 略</p>	<p>條文內容修改，將<input type="checkbox"/>修改為(一)、(二)。</p> <p>因應本社 111.1.1 起停止服務，刪除電話語音服務選項及伍約定事項，以下條次變更。</p> <p>條文內容原陸修改為伍。</p> <p>條文內容新增。</p>

六、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帳號【附表一】

七、申請電子對帳單#1141：以【帳號】寄發往來明細（無申辦【網路銀行】者）

電子郵件信箱：

（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你常用的並且可以接收的信箱）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本存戶（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各項自動化服務業務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附表：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三、本存戶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存戶之電話、住址有所變動，應即以書面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通知變更住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十一、本存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

七、電話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帳號【附表一】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本存戶（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付款、金融卡、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各項自動化服務業務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附表：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三、本存戶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等）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在未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存戶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存戶之電話、住址有所變動，應即以書面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通知變更住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十一、本存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

刪除電話語音服務。

表格刪除電話語音欄位。

新增申請電子對帳單選項。

條文內容修改，刪除電話語音服務。

依據金管會110.10.29金管檢地字11006061751號函檢查意見辦理。更新附表內容（如後附）。  
條文內容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二、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二)略

(三)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十九、本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經貴社通知後，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由貴社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五、

申訴專線：03-3389070、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81000

傳 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E-MAIL)：

[ty.cc@mail.scu.org.tw](mailto:ty.cc@mail.scu.org.tw)

其他：

貳、聯社代理付款約定事項：

五、本存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並確認，在未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款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

肆、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二、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二)略

(三)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十九、本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本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五、

申訴專線：03-3389070、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81000

傳 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E-MAIL)：

[ty.cc@mail.scu.org.tw](mailto:ty.cc@mail.scu.org.tw)

貳、聯社代理付款約定事項：

五、本存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並確認，在未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款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如有遭他人冒領存款者，均視為對存戶本人之給付。

肆、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十二、存戶如有經 貴社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條文內容修改。

依據金管會  
110.10.29 金管  
檢 地 字  
11006061751 號  
函檢查意見辦理。

條文內容修改。

配合本社「公平待客原則」之申訴保障原則：存款定型化契約載明申訴管道，包含免付費服務專線、傳真、電子信箱(E-MAIL)、其他等規定辦理。新增申訴管道選項。

依據金管會  
110.10.29 金管  
檢 地 字  
11006061751 號  
函檢查意見辦理。

條文內容修改。

刪除條文內容。

<p><u>十二</u>、本綜合存款項下，涉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應另依本總約定書之「<u>捌</u>、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辦理。</p> <p><u>伍</u>、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p> <p>第一條（信用合作社資訊）</p> <p>一、略</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81000（免付費）、03-3389070、06-2912111</p> <p>三、網址： <a href="https://tycbank.scu.org.tw/">https://tycbank.scu.org.tw/</a></p> <p>四~六 略</p> <p>第四條（網頁之確認）</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a href="https://ebank.scu.org.tw/IBANK/Login.aspx?svcBankId=127">https://ebank.scu.org.tw/IBANK/Login.aspx?svcBankId=127</a>)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p> <p>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p> <p>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p> <p>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p> <p>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p>	<p><u>十三</u>、依本約定書第八、十、十二條由貴社主張之抵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貴社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p> <p><u>十四</u>、本綜合存款項下，涉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應另依本總約定書之「<u>玖</u>、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辦理。</p> <p><u>伍</u>、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p> <p><u>陸</u>、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p> <p>第一條（信用合作社資訊）</p> <p>一、略</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81000、03-3389070、06-2912111</p> <p>三、網址： <a href="https://tycbank.scu.org.tw">tycbank.scu.org.tw</a></p> <p>四~六 略</p> <p>第四條（網頁之確認）</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a href="https://tycbank.scu.org.tw">https://tycbank.scu.org.tw</a>)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p> <p>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p> <p>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p> <p>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p> <p>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p>	<p>刪除條文內容。</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原玖修改為捌。</p> <p>刪除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以下條次變更。</p> <p>條文內容修改。</p> <p>修改正確之網頁地址。</p> <p>條文內容修改。</p>
---	---	--

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漏予第三人。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當日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資料。

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資料。

條文內容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存戶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斷線等)，貴社將暫停服務5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將自動將存戶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第二十一條(存戶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於貴社所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日後變更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辦理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八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隔日(次日零時)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

(以下內容省略)

第二十九條(交易限制)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第二十一條(存戶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於貴社所留存之地址(或日後變更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八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隔日(次日零時)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

(以下內容省略)

第二十九條(交易限制)

條文內容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p>一、略</p> <p>二、交易未補登摺次數：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行動金融卡、實體金融卡及網路ATM轉帳連續提款、轉帳達200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1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150萬元，須於補登摺後，才可繼續進行交易。</p> <p>陸、證券交割委託書約定事項 捌、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一)利率：略 (二)計息方式：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365，再乘日數即得利息額。</p> <p>五、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但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單為真，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p>	<p>一、略</p> <p>二、交易未補登摺次數：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行動金融卡、實體金融卡、網路ATM及電話語音轉帳連續提款、轉帳達200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1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150萬元，須於補登摺後，才可繼續進行交易。</p> <p>柒、證券交割委託書約定事項 玖、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一)利率：略 (二)計息方式：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365，再乘日數即得每日利息額。</p> <p>五、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等)，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但在貴社尚未受理存戶掛失止付申請並完成電腦事故登錄前，若有存款被冒領者，貴社概不負責。</p> <p>(其餘條文未修改)</p>	<p>條文內容修改。</p> <p>以下條次變更。</p> <p>條文內容酌修。</p> <p>依據金管會110.10.29金管檢地字11006061751號函檢查意見辦理。</p> <p>條文內容修改。</p>
---	---	--

理事主席

蔡仁雄